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委 托 人：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和服务目标

1、咨询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完成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沟河流域主要包括沟河主河道和沟河最大支流洳河，以及龙河、中罗庄石河、小辛寨石河、无名河、金鸡河、东石桥河、小龙河等下游有水河道区域。通过多维度本底调查夯实数据基础，集成智能监测网络与动态模型实现污染精准溯源与科学调控，同时配套全链条工程设施专业化管理服务团队，推动水环境治理向数字化、系统化升级，为流域水质稳定达标与生态功能提升提供长效保障。

(1) 沟河流域本底调查与溢流污染数据集构建

对沟河流域的不同排口、河道本底、监测断面、水生态状况、污水处理厂、管网、居住人口、用水量等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构建动态数据集，并基于此构建水动力-水质模型，模拟不同级别的降雨应对方案，并提出解决对策及建议，支撑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2) 构建沟河流域水动力水质模型

基于历史降水与污染事件数据，搭建沟河流域水动力水质模型，模拟沟河流域溢流污染的迁移路径与水质变化趋势，模拟涉水设施的水力响应，量化溢流污染对沟河流域水质的时空影响。

(3) 构建基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水质达标”的全系统调控模型

利用数据集、机理模型和多目标优化方法，基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水质达标”的全链条涉水设施的调控方式和原则，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水质达标”的全链条污染调控模型。

(4) 提出适合平谷区沟河流域溢流污染管控系统方案

综合沟河流域已有源头设施、管网、橡胶坝等涉水设施，耦合数据集、机理模型和管控模型，提出绿-灰-蓝耦合工程系统实施方案。结合非工程措施，联动水务、生态或执法等相关部门，精准及时地对污染源进行调控，提出综合调控方案。

2、服务目标：

针对沟河流域溢流污染关键问题，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水质达标”的全链条污染管控技术体系，编写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实现溢流污染迁移模拟、水质超标动态预判、调控措施智能优化及效果跟踪与反馈等功能，全面提升流域水环境治理效能和沟河流域水生态健康，推动沟河流域水质稳定达标与生态功能稳定持续提升。为流域水质稳定达标与生态功能全面提升提供技术支撑，并建成全流域智慧化管控系统与长效运维机制。

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进度等服务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七条。

乙方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始至2026年10月，完成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报告正式上报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并获取专家评审意见。

2、履行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3、成果交付：本项目过程资料数量按审批要求提供，最终成果需提供评估修改审批通过的《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6套及电子文档U盘1套（提交的电子文档的文本采用WORD格式）。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和行使，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永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的咨询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验收、评价方法

1、项目成果：提交评估修改审批通过的《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6套纸质版研究报告，及电子文档U盘1套（提交的电子文档的文本采用WORD格式）。

2、验收方法：项目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并获得项目验

收通过意见。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暂计：¥ 25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含税，税率 6%），最终以评审金额为准。

2、支付方式：(2)

(1) 一次总付：乙方向甲方提交盖章版报告后 /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报酬，即¥ / 元（大写：/）。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 12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甲方支付金额同等额度的发票。

第二期：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后 30 日内，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结算评审，甲方根据最终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甲方支付金额同等额度的发票。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6、项目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证明材料。
- 7、甲方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后需进行会议决策流程，待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予以支付，其产生的付款时间滞后，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 4、乙方应安排人员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会议或活动，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 6、乙方应委派专业人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并保证委派人员的稳定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咨询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7日内予以更换。
- 7、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乙方出具正式服务成果前，必须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在甲方无异议的情况下方可出具；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存有异议未解决的情况下出具正式服务成果，否则即使乙方出具，不视为完成委托任务，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托给第三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由于乙方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及时进行服务的，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属于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拒不参加甲方工作会议或中途离会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费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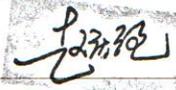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 1、若发生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据实向乙方进行结算。
-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6、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刘沛林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建设西街5号	邮政编码	101200
	电话	010-69968410	传真	69961261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行平谷支行		
	账号	1101000103000020870		
2026年2月11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01室	邮政编码	
	电话	010-8252568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	0200095709200180064		
2026年2月11日				

